

高雄港公用貨櫃碼頭平板漏斗櫃 1 個及防颱作業櫃 2 只公開標售案

變賣規範

一、決標方式：現況標售，總價決標(含稅)，採公開底價方式辦理。

二、設施存放及交付地點：高雄市旗津區旗津一路 67 號
(高雄港第 120、121 號碼頭暨後線土地、倉庫。)

三、點交與提貨：

1. 平板漏斗櫃 1 個(TEN LONG 貨櫃型漏斗櫃)、防颱作業櫃 2 只(尚餘牌)。點交時依現況點交，得標廠商須於繳清全部價款日起 30 日曆天內完成點交與提貨。
2. 點交時依現況點交，提貨如有逾期，則依契約計收違約金。
3. 提貨所須拆除、搬運及運輸所需之人力、機具及相關費用，均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並自理，設施存放及交付地點為高雄港第 120、121 號碼頭暨後線土地、倉庫。

四、變賣清冊：

項目	資產編號	資產說明	單位	數量
1	3070000271	平板漏斗櫃	個	1
2	4010002104	防颱作業櫃	只	1
3	4010002105	防颱作業櫃	只	1
合計				3